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 MAGIC FEATURE INC. 的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70,000,000 美元（約 543,270,000 港元）。此外，如目標公司達成指定溢利目標，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本公告進一步以目標公司的股息形式向其支付一筆最多達 4,200,000 美元（約 32,596,000 港元）的金額。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託管賬戶存入一筆 20,000,000 美元（約 155,220,000 港元）的金額，此金額須按本公告進一步所載根據雙方協定的指定調整向賣方發放。

目標集團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其主要手機遊戲之一為“神魔之塔”(Tower of Saviors)，而該遊戲於香港及台灣等地分銷，擁有大量用戶數及龐大下載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的 21% 股權（或佔目標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20% 股權）），總代價為 70,000,000 美元（約 543,270,000 港元）。此外，如目標公司達成指定溢利目標，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本公告以目標公司的股息形式向其支付一筆最多達 4,200,000 美元（約 32,596,000 港元）的金額。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託管賬戶存入一筆 20,000,000 美元（約 155,220,000 港元）的金額，此金額須按本公告進一步所載根據雙方協定的指定調整向賣方發放。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各銷售一半銷售股份之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的 21% 股權（或佔目標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20% 股權）。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給賣方的現金代價為 70,000,000 美元（約 543,27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下文「二零一四年現金溢利及託管賬戶」一段所載於目標公司達成指定溢利目標時以目標公司的股息形式向其支付一筆最多達 4,200,000 美元（約 32,596,000 港元）的金額。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託管賬戶存入一筆 20,000,000 美元（約 155,220,000 港元）的金額，此金額須按下文「二零一四年現金溢利及託管賬戶」一段所載根據雙方協定的指定調整向賣方發放。

賣方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於完成時：

- (1) 代價 70,000,000 美元（約 543,270,000 港元）將以相同比例支付予各賣方；及
- (2) 進一步金額 20,000,000 美元（約 155,220,000 港元）將支付至託管賬戶（其可由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相同比例向各賣方發放）

此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下文「二零一四年現金溢利及託管賬戶」一段所載於目標公司達成指定溢利目標時以目標公司的股息形式支付一筆最多達 4,200,000 美元（約 32,596,000 港元）的金額。

代價及買賣協議其他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經參考目標集團的市場地位、財務表現及用戶流量等因素而釐定。

### 完成及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買賣協議所載的主要先決條件為：

- (1) 將於完成時完成的交易的所有相關公司程序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附帶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及其擬進行的交易須已完成；
- (2) 已進行、採取或取得允許履行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提呈存檔的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
- (3) 買賣協議或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交付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書面文件所載的賣方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4)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調查，並對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5) 賣方已分別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香港及盧森堡的法律按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交付法律意見；
- (6) 目標集團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見下文「股東協議」一節）委任本公司指定的人選出任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及目標集團其他各個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觀察員；
- (7) 各交易文件（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見下文「股東協議」標題、託管協議以及按照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形式訂立的任何補充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均已妥善、有效及不可撤銷地簽立該交易文件；
- (8)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損益表的經核證副本，並獲本公司接納；及
- (9)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按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形式編製的披露資料附表。

## 二零一四年現金溢利及託管賬戶

賣方須促使(i)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獨立的國際認可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溢利（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並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賣方將促使申報會計師就釐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溢利（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執行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指定程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賣方與本公司呈報其從工作中得出的實際調查結果。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金額20,000,000美元須支付予託管賬戶，並在根據買賣協議所述程式釐定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由託管代理按相同比例盡快發放予賣方。倘若(a)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溢利（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低於80,000,000美元及(b)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內因任何實際或指稱失實陳述或實際或指稱違反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而引致任何彌償方可能產生或蒙受損害，則會作出有關調整。

倘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溢利（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超過 80,000,000 美元（任何超額均稱為「二零一四年超額現金溢利」），賣方有權促使（且本公司已同意簽署必要決議案促使）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向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全體股份持有人宣派並分派相等於二零一四年超額現金溢利 70% 的股息，惟該等股息的金額須以 20,000,000 美元為上限。本公司已同意其司於目標公司 21% 的股權在其從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收取相等於本公司的股息部分的款項（金額達 4,200,000 美元（約 32,596,000 港元））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任何二零一四年超額現金溢利如無按上述方式分派予賣方，須由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保留及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分派比例將以當時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持股百分比為準。

## 買賣額外股份

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真誠磋商及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協定終定文件的條款，致使收購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額外股份的數目令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於買賣協議及終定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總額 3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終定文件的形式應由各訂約方經計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因素後真誠磋商釐定，且將會與買賣協議的條款類似。本公司與賣方已進一步同意，終定文件應包括有關條款，規定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額外股份而應付賣方的代價須反映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隱含價值，其至少相等於(i)緊接終定文件簽署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乘以(ii) 60,695,583 之系數。本公司已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終定文件簽署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不再分拆其任何股本。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任何收購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額外股份的適用規定。

## 進一步安排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倘若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不論是否已訂立終定文件），倘若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按(i)將提呈以供認購及／或出售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的每股價格乘以(ii)緊接首次公司發售完成前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而計算所得的估值，相等於或高於 675,000,000 美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同意出售最少該等數目的股份，為可確保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總額 50.1% 所必需的數目。倘若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本公司及賣方自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後一(1)年屆滿之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 賣方股息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

- (1)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編製完成前賬目及從完成前賬目釐定相等於(i)目標集團的現金、往來及儲蓄賬戶結餘與(ii)目標集團的任何合理應計的應付款項或已入賬負債（不包括遞延收入結餘）金額之間的差額（「**差額**」）款項。賣方須，且應促使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計算差額所用的詳盡明細及所需的支持附表。於賣方及本公司確認差額款項後，賣方有權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促使本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減總數 20,000,000 美元的等值款項作為分派予賣方的股息（「**股息**」）。在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無法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向賣方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等值款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賣方可促使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法律於完成後支付任何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尚未支付的股息等值款項（「**未付股息**」）予所有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息。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收取其未付股息部分的等值款項後，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部分股息支付予賣方；及
- (2) 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須從完成前賬目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現金收入的應收款項金額中，目標集團具有法定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的現金金額（「**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金額須由賣方及本公司於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日期確認。於確認後，賣方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法律支付應收款項的等值金額（但僅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際收取的該等現金款項為限）予賣方作為股息。在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無法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向賣方分派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的等值金額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賣方可促使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法律於完成後支付任何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的等值金額（「**未付應收股息**」）予所有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息。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收取未付應收股息的等值金額後，其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賣方支付相應部份。

## 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亦載有關於此類性質及規模交易的一般及慣常彌償保證（包括就目標集團若干稅項作出的彌償保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其他條文。

## 股東協議

賣方同意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所進行的事務。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股東協議須包括以下關鍵條款及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的其他條款：

- (1) 就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五(5)名，本公司應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而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為五(5)名或以上，則本公司應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就目標集團旗下其他各公司而言，本公司應有權在目標集團旗下其他各公司董事會分別委任一(1)名監察人，而各監察人應與目標集團旗下其他各公司董事具有同等權利（惟投票權除外）；

- (2) 賣方各自不得（獨自或聯合）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或實體的顧問或代理或管理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有關網上或流動遊戲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提供協助，惟僅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至兩名賣方均不再擔任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後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i)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購買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目標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後一(1)年屆滿之日止期間（以較遲者為準），彼等於目標集團的權益除外；
- (3) 本公司應可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資料，因為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根據任何法律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定義於買賣協議所載）的規則或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審核而言，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有關披露屬適當或必要。
- (4) 有關處置目標公司證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有關證券）的若干限制：
- a. 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日期；(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終定文件（如適用）的完成日期，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不會及會督促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處置任何目標公司證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有關證券）、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有權處置目標公司證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有關證券），惟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需先將該等目標公司證券讓賣方優先購買(優先承購權)，如賣方沒有接受該要約，賣方將有權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共同參與處置該等目標公司證券（隨售權）。
- b. 自終定文件（如適用）完成日期起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以及賣方將有權處置目標公司證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有關證券），惟互相受以上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之限。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任何收購及/或處置目標公司證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有關證券）的適用規定。

- (5) 有關目標公司新發行證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有關證券）的優先承購權；
- (6) 資料權及檢查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目標集團各公司有關資訊科技資產的紀錄、財務及人事資料，以完成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
- (7) 在尚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各賣方不得及須促使目標集團各公司不得就以下任何事項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可允許目標集團任何公司就以下任何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該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管治機構或該公司股東的任何行動）：
- a. 任何修訂或協議修訂其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的條款，或設立、產生或協議設立或產生總額不超過協定金額的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及

b. 發行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的證券，以及任何可購買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於買賣協議日期成立涉及發行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 5% 的公司僱員計劃除外），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及

(8) 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須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目標集團公司一系列其他行動。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每名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50% 權益。

目標集團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其主要手機遊戲之一為“神魔之塔”(Tower of Saviors)，而該遊戲於香港及台灣等地分銷，擁有大量用戶數及龐大下載量。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即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最近期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9,606,000)港元。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46,73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8,591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賣方已確認，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僅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而並無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業績從有關合併管理賬目中獨立出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4,33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630)

##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網頁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主要從事研發及發行網頁遊戲，現已進一步擴展至手機遊戲市場。

鑒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強大（“神魔之塔”(Tower of Saviors)的受歡迎程度足以證明），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擴闊在中國大陸以外及手機遊戲的市場覆蓋面的寶貴投資機會，而擴闊市場依仗的是目標集團的(i)研發資源；(ii)發行及經營經驗；及(iii)海外用戶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指	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各公司於買賣協議當日有關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目標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瘋頭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瘋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瘋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控制」	指	當就任何人士時使用，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主導管理層方針及／或該人士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否透過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具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而獲得上述權力，以及詞彙「控制」及「受控制」具有相關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終定文件」	指	賣方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的法律效應為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可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額外股份，從而使根據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35%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而維持的賬戶
「託管代理」	指	JP Morgan Chase & Co.或其聯屬公司，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其他相關實體
「託管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賣方與託管代理就發放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予賣方而訂立的託管協議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Feiy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面攤薄」	指	於有關時間，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就所有已批准或發行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的證券而可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就所有已批准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購入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股份的權利（包括獲買賣協議批准根據任何公司僱員計劃所批准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倘買賣協議所指的公司僱員計劃未獲批准，則就本釋義而言，達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總額 5%的購股權應視作已獲批准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若干合約協議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彌償方」	指	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繼承人及受讓人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將由目標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涉及將該公司所有權益股份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eyou Software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士」	指	個人、法團、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聯營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包括政府或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或執行工具，以及其各自繼承人及獲許可受讓人
「完成前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編製基準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10,5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的 21% 股權（或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 20% 股權）
「賣方」	指	曾建豪及曾建中
「特殊目的實體」	指	為首次公開發售目的，將予註冊成立作為擁有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上市工具的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Magic Feature Inc.</b>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每名賣方法定實益擁有 50%
「目標公司證券」	指	(i) 目標公司的股份或具投票權證券，(ii) 可轉換或交換目標公司股

份或具投票權證券的目標公司證券或(iii)可向目標公司購買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目標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具投票權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目標公司股份或具投票權證券的證券的其他責任

「目標集團」	指	特殊目的實體（緊隨其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表」	指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目標集團組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Weidong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標註\*的英文名稱為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內，美元數額已按 1 美元=7.76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視為美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及莊捷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海男先生、董士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